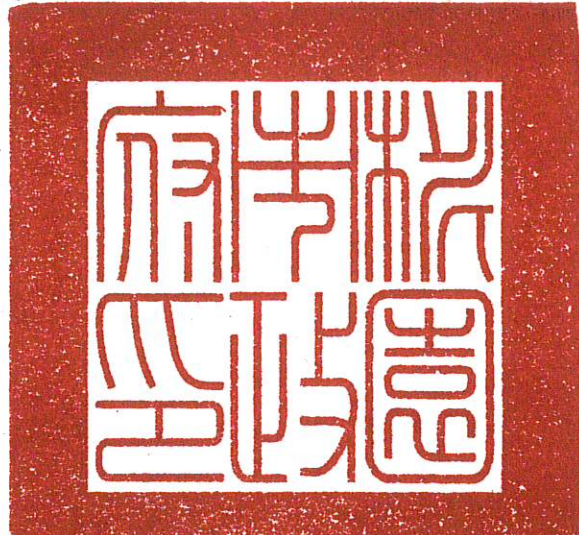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201056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層～十一層之H-2組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備註第三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十一層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3年1月1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於1月1日至3月31日前（第一季）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本公告刊載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https://oba.tycg.gov.tw> /）。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